2026年坡头区官渡镇农村公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2026年坡头区官渡镇农村公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二、项目业主: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

三、项目概况：2026年坡头区官渡镇农村公路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湛江坡头区官渡镇，工程内容包括混凝土道路，水泥石屑垫层，警示柱，波形梁护栏。项目预计总造价98.8万元（其中建安费约90.5万元）。

四、服务金额控制价：3.6200万元

五、对服务单位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按招标人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要求，为招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具体以设计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提供服务的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二)提供服务的方式:中选服务机构依设计合同在约定时间内,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按现行国家有关及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

八、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体系认证、业绩、价格和技术方案等综合评分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0-10%);

(三)计价标准: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计算。

九、服务时间:以签订设计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十、成果提交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提交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资料(含电子版资料);

(二)验收程序和标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验收。

十一、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十二、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11月18日